

第一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2027年宿州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拟选择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单位，补充参与保障宿州市直单位（指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等），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公务出行需要。**具体服务以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人授予入围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为准。**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价格不得高于征集人的框架协议价格。

二、服务需求

1.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车辆不少于30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不少于 **10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未承诺的或承诺内容有缺少的响应无效。

具体车辆类型要求如下：

轿车：B 级（或以上）轿车，长度 4500mm 以上，轴距 2500mm 以上，座位数：4 座及以上；

SUV：长度不低于 4200mm，轴距：2500mm 及以上，座位数：4 座及以上；

商务车：长度不低于 4800mm，轴距 2800mm 及以上，座位数：6 座及以上；

越野车：四驱，长度不低于 4000mm，轴距：2500mm 以上；

皮卡车：长度 5200mm 以上，轴距 3100mm 以上，载重量 1000KG 以上；

中型客车：10—23 座，车长 6-9 米，轴距 2800mm 以上；

大型客车：24 座以上，车长 6 米以上；

新能源纯电车：轴距 2450mm 及以上，座位数：4 座及以上，续航里程：300KM及以上；

新能源混动车：轴距 2450mm 及以上，座位数：4 座及以上，纯电行驶里程：100KM 及以上；

车辆年限：轿车（包括 SUV、新能源车）需为 5 年以内（2020年10月1日以后注册，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登记单位要满足在供应商处1年以上（2024年10月1日以前发证，以行驶证发证日期为准；初次注册车辆除外）。

注：

（1）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上述全部车型，不要求供应商满足上述全部车型，但需至少配备轿车、商务车、中型客车三种车型，且总数不能少于30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不少于10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配备的服务车辆明细表，否则响应无效；

（2）本项要求的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除要求提供服务车辆明细表外还必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车辆行驶证登记单位如是其全资控股下属单位，必须提供是其全资控股单位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正式或聘用驾驶员不少于20人，驾驶人员年龄 60周岁以下，具备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持有有效证照，身体健康，技术良好。驾龄5年及以上，近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无违法犯罪记录，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强。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以及拟配备驾驶员人员名单，承诺内容有缺少或未承诺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3. 供应商须提供全年全天候24小时服务，并按指定时间提前30分钟到达用车地点。

4. 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所有车辆须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5. 供应商须有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具备车辆信息化管理等功能。

6. 供应商须具备车辆维修行业资质的维修企业（可以是长期合作且具备维修行业资质的维修企业）。确保所提供的租赁车辆管理规范并能及时维护保养。

7. 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外，还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座位意外险（每座不低于10 万）等险种。

8. 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须安装车载北斗终端，并纳入宿州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接受服务监督和管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注：上述第 3-8 项，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缺少或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

9. 供应商须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上述第 9 项，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10. 如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大型客车服务，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上述第 10 项，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缺少或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框架协议签订后服务前，征集人（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予以核查。

11. 入围供应商应确保租赁车辆管理规范并能及时维护保养。

12. 入围供应商应确保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时，能及时调换其它合规车辆确保用车方正常用车。

13. 入围供应商需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14. 入围供应商需设置服务质量监督部门，配备专职服务质量监督岗位人员。接到投诉在 24 小时内联系本企业当事人员并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

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等情况。

15. 入围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的驾驶人员应对用车方发出的任务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严禁在所提供车辆上安装或向他人提供使用安装任何与驾驶无关的设备、配件；严格按照用车方制定的用车要求、行车路线完成任务，做到安全、准时、高效、周到服务。出车前检查车辆性能保证车况正常、配备必备的配套救援用品、医疗用品。在驾驶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速，不危险超车，不进行危险活动（如打电话、视频、饮食、聊天、开霸王车斗气车等），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

16. 遇重大保障项目，入围供应商需按用车方要求对驾驶员及相关后勤人员进行政审，就礼宾要求、工作及保密纪律进行必要的培训，坚决杜绝泄密行为。

17. 入围供应商用于服务的车辆应优先保障本协议用车方的租赁需求。

注：除上述明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核查相关情况，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征集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入围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三、租赁服务方式及收费要求

（1）小型客车、商务车包车租赁（含驾驶员）指导价

根据公务出行环境需求，优先租赁新能源车，非特殊情况、特殊使用环境不得租赁越野车。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外，车辆日常保养费、违章驾驶费用、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保险、相关税金等由入围供应商承担，驾驶员住宿费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由用车单位支付。

		价格（元）
--	--	-------

车辆类型	规格	半日租（4小时 包80公里）	日租（8小时包 160公里）	超时费 （元 / 小 时）	超公里 （元 / 公 里）
轿车、SUV、皮 卡车	燃油车	200	400	20	2.4
	新能源车	180	360	20	2.4
商务车6座以上 （含四驱越野 车）	燃油车	240	480	20	3
	新能源车	220	440	20	3
备注：1. 长时包车指包车时间为2天及以上；2. 长时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总行驶公里-160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不计超时费；3. 日租超时费上限为200元；4. 日租服务时间不超2小时（40公里内）按半日租的半价结算；超2小时不超4小时（80公里）按半日租结算；超4小时不超5小时（100公里）按日租2/3结算；超5小时按日租计费。半日租及不超过5小时用车如有超公里，按车型加收超公里费；5. 超8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日租费+超时费+超公里费；6. 计时从上车地点人员上车开始，至下车地点人员下车结束。途中等待时间计入用车时长。					

（2）中、大型客车包车租赁（含驾驶员）指导价

根据公务出行环境需求，优先租赁新能源车，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外，车辆日常保养费、违章驾驶产生费用、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保险、相关税金等由入围供应商承担，驾驶员住宿费按照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由用车单位支付。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4小时	日租（8小时包	超时费	超公里

		包80公里)	160公里)	(元 / 小 时)	(元 / 公 里)
中型客车 (10-23座)	燃油车	500	1000	30	4
	新能源	450	900	30	4
大型客车	24-39座	600	1200	30	5
	40-51 (含51) 座	700	1400	30	5
	51座以上	800	1600	30	5
	新能源车 (24 座以上)	700	1400	30	5
备注：1. 长时包车指包车时间为2天及以上；2. 长时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总行驶公里-160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不计超时费；3. 日租超时费上限为200元；4. 日租服务时间不超4小时（80公里）按半日租结算；超4小时不超5小时（80公里）按日租2/3结算；超5小时按日租计费。半日租及不超过5小时用车如有超公里，按车型加收超公里费；5. 超8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日租费+超时费+超公里费；6. 计时从上车地点人员上车开始，至下车地点人员下车结束。途中等待时间计入用车时长；7. 会议或其他大型公务活动指定备用车辆而未使用，双方协商支付费用，不高于该车型日租价格的50%。					

计价说明：

公务包车租赁实际价格=各类车型包车租赁价格上限×入围供应商报价费率。

例：入围供应商报价费率为 80%，包车租赁：轿车（燃油）半日租价格=200×80%=160元。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须确定1名联系人承担项目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要取得征集人同意并备案。
2.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租赁及包车客运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3. 入围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保证。
4. 框架协议签订后正式履约前须提供服务车辆明细表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查验。
5. 如履约过程中，被有效投诉且查明责任在入围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应主动配合采购人作出的“停单一周整改”的处理，查明原因，认真整改，优化服务，确保符合采购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服务标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协议期限	签订框架协议后730日历天
2	服务标准	按征集人要求完成
3	售后服务	按征集人要求完成
4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	付款	入围供应商按照实际完成的订单和时间，与采购人（用车单位）按月结算费用。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 ☐ 如果供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附上这些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供应文件中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在供应文件中附上有关证书。 ☐ 如有进口产品，应在供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相关材料。 ☐ 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供应文件中附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为便于评委对产品的认识，供应商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图等能证明产品符合性的资料。对于采购品种比较单一或金额比较大的项目（或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的或权威的检

		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
--	--	-------------------